

语音学与语言学习

曹剑芬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1 前言

今天这个研讨会交流的议题之一是大学的语音教学与语音学教育。其实，在这方面我根本没有发言权，因为我从未涉足这个领域，无论是中国学生的英语语音教学还是对外汉语教学，我都说不出个子丑寅卯。不过，我是从事语音学研究的，又是一个学习英语的中国老学生，有着很独特的英语学习经历。所以，想从一个老学生、兼语音学工作者的角度谈谈语音学与语言学习问题。

我学英语是不得已而为之。这个“不得已而为之”有两层意思。第一，职业和专业的选择迫使我不得不学，而且不得不从死啃英文原著入手；第二，只认识 ABC26 个字母的英文起点，四十啷当岁的年龄，加上初入实验语音学大门的百事待学，因而不得已而走了一条跟当时的主流学习模式完全不同的艰苦征程，而且是一条至今尚未走完的长征路。常常有人问我怎样应用语音学知识学好外语。刚才我说了，我学英语是不得已而为之，所以也没有仔细想过怎样学。我的学习方法也都是一般的方法，如果有什么独特之处的话，那也是被逼出来的权宜之计，并非刻意设计的。然而，今天回过头来看看我的英语知识积累和英语能力提高的漫长过程，觉得有些东西可能是符合言语习得的自然规律的，也是符合言语产生和感知的自然机制的。尽管我的英语学习不算成功，但有些体会可能跟今天的讨论有些关系，愿在此与大家切磋。为便于说明问题，首先简单介绍一下我的自学方法。

2 我的自学方法举例

2.1 自觉应用国际音标正确掌握词的发音

学习一门语言，首当其冲的就是力求准确地掌握它的发音，较好的发音有助于听、说能力的提高，这是不言而喻的。就我的实践经历而言，主要手段就是通过词典的国际音标标音掌握词的发音。因为我的英语学习是结合专业学习、从死啃 P. B. Denes & E. N. Pinson 的 *The Speech Chain—The Physics and Biology of Spoken Language* 一书开始的，当时唯一的基础就是认识 26 个英文字母，所以不得不抱着词典一个词一个词地抠词义、学发音；而这正是得益于我的语音学背景，能够较好地掌握国际音标的发音，这就使我的英语学习不但不受任何时间地点局限，而且学得更主动、更理性。

2.2 采用整词语音记忆掌握词汇

我学词汇有两个习惯，一个是从不死记硬背孤立的单词，因为没有像一般学生那样充裕的时间和年轻人那样充沛的记忆力，所以只能根据阅读或写作的临时需要，通过勤查词典而慢慢积累。这种现用现学的好处不但在于急用先学，节省时间，而且结合语境掌握词汇更容易记住。当然，其缺陷也是不言自明的。另一个习惯是从不去背字母拼写，而是采用整词语音记忆，就是根据字母发音规则去掌握生词的发音，直接通过整词的音响印象跟词义的关联记忆生词。因为活的口头语音是第一性的东西，而它的书写形式只是第二性的。这样做至少有以下几个好处，一是只需系统地记忆发音规则，具体的可以举一反三，达到事半功倍之功效；二是只要能够发出音来，或者能够听出一个词的发音，对它的拼写也就掌握了八九不离十；三是整词音-义直接关联，利于记忆。当然，这种方法也导致了我的拼写常常出错，不过，总体说来，我还是“得”多于“失”。所以，仍然认为这个方法是有效的。

2.3 借助朗读培养语感

通常，都是通过听力练习培养语感。可是，如上所述，我特殊的英语学习任务和学习条件决定了我不得不从死啃英文原著入手，这本来是有违常规的做法。然而，在实践中发现，这种以理解语句的语义为核心的一揽子学习方式倒也有益于英语语感的培养。于是，我便开始在阅读中自觉地利用这一点，在方便的情况下，尽可能把原先习惯的默读改为朗读，努力培养语感，以弥补缺乏听、说训练机会的不足。

3 体会与认识

3.1 整词音-义关联掌握词汇的方法符合母语习得的一般规律和言语产生和感知的自然机制

3.1.1 整词音-义关联记忆的方法符合母语习得的一般规律

整词音-义关联掌握词汇，是一种音-义联动记忆的方法。这种词汇学习方法之所以符合母语习得的一般规律，或许可以从婴儿的言语习得过程得到说明。

婴儿的言语习得是从感知开始的，而他们的感知能力的习得过程，也是从对接触到的语声刺激跟它们相关的事物之间的直观联系开始的。尽管实验证明，早期婴儿能够区分所有语言里的语音对立。实际上，那只不过是对跟语音对立相关的声学刺激差异的觉察或敏感；随着母语环境的熏陶，他们对非母语的语音对立就会变得不敏感，而只对母语的语音对立敏感。这个事实说明，早期婴儿对所有语言里语音的那种敏感只能叫听觉（听到了，觉察了），而并非真正的感知（理解了，认知了），起码不能叫语音的感知。根据有关语音感知的解释（例如，《语音学和音系学词典》和网上百科全书的解释），结合一些实验观察，可以发现，婴儿语音感知的发展过程的确要经历几个阶段：第一阶段，听到言语声，即对言语声音的听觉。例如早期婴儿对言语声刺激的眼动或转头反应，表明他们听到、并且觉察到了声音或声音的不同，但并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第二阶段，对言语声音及其异同的分析和归纳。譬如，通过对周围环境中反复出现的语声刺激及其所指称的事物的接触和比较，婴儿慢慢学会把听到的言语声音的异同跟所指称的事物的异同联系起来，也就是把对不同人或同一人不同时间说出的、指称同一事物的言语声判断为同一类声音，把指称不同事物的言语声判断为不同类别的声音。这就开始初步学习一个语言里的音-义连接关系；不过，此时的判断和分类还是相对离散和感性的。第三阶段，对言语声刺激的理解和认知。譬如，通过潜移默化和进一步的概括、抽象，婴、幼儿逐渐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了该语言音-义连接的关系网络，从而能够真正听懂和理解他们所听到的言语声刺激所传达的语义，这才算是真正的语音感知。当然，这三个阶段之间并没有绝对的分野，而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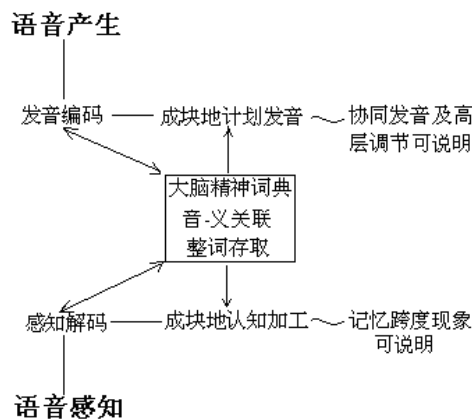
从婴儿语音感知的整个发展过程来看（其实，成人也是如此！），语音的感知本质上是从对声刺激的感觉到对语义的理解。它自始至终都离不开对某个语言的音-义连接关系的接触和认识，换句话说，总是跟对相关语义概念的认知捆绑在一起的。还有一个旁证可以说明这点。譬如，有一项对词进行辨识的心理实验结果证明：“被试对双词素（音节）词的辨识几乎跟对单词素（音节）词的辨识一样快”（Mark Hasegawa-Johnson. *Landmark-Based Speech Recognition: Psychological Processing and the Lexicon*. 在清华大学信息学院讲习教授系列学术讲座上的报告，2004年10月21日）。这就意味着，在语音感知过程中，头脑词典中用于跟外界输入语音进行匹配的模式必定是以词的整体语音模式为单位的，而不可能以离散的特征或者发音姿势的语音模式为单位，跟字母书写形式更是没有直接关系。

由上可知，婴儿的言语习得是通过对词的整体语音印象及其跟相关词义概念之间关联关系的反复接触，从而潜移默化逐渐实现对与之相关词义概念的认知，这实际上就是对该词整体音-义连接关系的认知。同样，他们的言语产出也是以整个词的语音发出的。由此可见，就言语习得的本质而言，掌握词的整体音-义连接关系是第一性的、必不可少的能力；而掌握词的音-字连接规则是第二性的、并非人人必备的技能。

3.1.2 整词音-义关联记忆符合言语产生和感知的一般机制

通常人们把言语声音只是作为一般的声音信号来看待，却忘记了最重要的一点：语言是思维和交际的工具，语音是指称和标记语义概念的符号。不跟任何语义关联的声音根本就不是语音。索绪尔在《一般语言学教程》中早就指出，“语言符号连接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印象。后者不是物质的声音，纯粹物理的东西，而是这声音的心理印迹”。显然，他在这里所说的语言符号本质上是一种音-义关联物。每个语言里的音-义关联关系都是由各该语言社会约定俗成的、原生态的东西，是第一性的自然存在。因此，要掌握一个语言的词汇，最省事的办法莫过于直接记忆原生态的东西，因为一个语言里词的音-义原本就是捆绑在一起的。否则，假如先从第二性的语音书写符号开始，然后通过语义概念这个中介，再去建立本来就已现成的音-义连接关系，那是本末倒置。那样，不但人为地破坏了语言的自然存在状态，而且正好给母语负迁移作用留下了空当。因为语义概念是各个语言共通的，你若非要以语义概念为中介手段，就必然会把母语的音-义连接关系牵扯进来。于是，要想建立新的、跟二语相关的音-义连接关系，就不得不先行（暂时）解除跟母语相关的音-义连接关系才行。

由此可见，任何语言的词汇总是以音-义连接的统一形式存在的，它们在大脑精神词典中的存在形态和运行模式注定是音-义关联的。在言语过程中，无论是产生还是感知，都离不开对大脑精神词典中词汇的整词存取。所以，词汇学习时采用整词音-义联动记忆，正好跟词在大脑词库中音-义关联的自然存在形态一致，符合言语产生和言语感知的一般机制。



语音产生和语音感知的 chunking (成块) 运行机制示意图

3.2 借助朗读培养语感符合言语产生和感知的编码和解码机制

从母语语感的习得来看，首先是在母语环境的熏陶之下，通过感知，从感性的积累开始的，然后慢慢日积月累，语感就越来越强，说与听的技能也就越来越纯熟。而从言语的自然机制来看，无论是语音产生时的编码还是感知时的解码，都是以成块的（chunking）方式进行的。就产生而言，头脑中的发音计划是成块进行的，协同发音现象以及提前计划的韵律表现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就感知理解而言，也是成块处理的，记忆板块现象以及韵律单元的跨度常规可以证明这一点。所以，人一出生，所接受的母语环境的熏陶，实际上并不是一个个孤立的单词，而是一群一簇连续发出的语句的熏陶。由此可见，所谓语感，实质上就是在接受某个语言语音产生和感知的编码和解码机制熏陶的潜移默化过程中形成的。

二语习得跟母语习得一样，都涉及言语产生和感知的编码和解码过程。照理说，二语语感的形成也应该经历这种感性积累的过程。可是，像我这样，恰恰缺失了这个最重要的环节。所以，就不得不在自我矫正单词发音的同时，尽可能训练听、说连贯话语的能力；而借助朗读，正好有助于这种能力的培养。因为阅读的目的主要在于理解语义，为此，在朗读原

著的时候，必然会不断地解析语句的结构层次、并反复诵读和反复听辨。实质上，这种方式既符合语音产生时成块计划的发音原理，又符合语音感知加工的成块处理机制。这样，通过对自身朗读语音的听觉反馈和自我矫正，不但可以从原著习得比较规范的词法和句法结构规则，有利于对一些短语和习语在语境中用法的掌握，从而大致领悟英语的基本节律，语感也就逐步得到强化。

4 从一个英语学习者和语音学工作者的角度看英语语音教学

如果说怎么学英语我还勉强可以说点体会的话，要说英语语音教育我就完全被有资格了。为此，我大概了解了一下，有关大学英语语音教学的问题，目前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个是怎样看待语音教育在英语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另一个是怎样看待“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关于第一个方面，我想还是可以结合自己的英语学习经历和语音学的知识谈点粗浅的看法；关于第二个方面，我只能用一两个曾经见闻的活生生的事例供大家思考。

4.1 关于语音教育在语言教学中的位置

4.1.1 语音教育和训练是英语教学最基本的和首要的环节

语言是交际和思维的工具，交际离不开语言，思维同样离不开语言。可是，交际和思维都不可能直接用语义概念或语法结构进行，而必须通过语言的语音形式实施，这是显而易见的。通常说，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所谓“外壳”者，首先就是活跃在口头的言语存在（表达）形态，也是耳朵时时接触的言语存在形态。也就是说，正是存在于口耳之间的语音形态才是第一性的语言形式，文字的记录和书写形式则是第二性的东西。学习一个语言，首先要学的当然是第一性的东西。这就是为什么我学英语从不死记硬背字母拼写的缘故。

其实，人即使在沉思默想时候的思维也离不开语音，而思维赖以进行的语音形式就是外部语音的物质声音在头脑中的音响印象，是外部物质的语音在大脑内部的精神存在形态。离开这种语音载体，头脑中对输入和输出信息的言语编码和解码的思维意识活动就无法进行，交际也就必然会中断。

因此，明白易懂的发音不仅仅是交际“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应该说是保证交际和思维有效进行的决定性要素。有了良好的发音，才能流利表达，让人听懂，也才能听懂别人的话，这是显而易见的。所以，我认为，语音教学和训练是英语教育最基本的和首要的环节。

4.1.2 抓好起步阶段的语音教育是关键

说到起步阶段的语音教育，人们首先想到的肯定是婴幼儿的语音习得问题。其实，二语的习得同样存在起步阶段，而且，这个阶段的语音教育对于二语的习得尤为重要。因为二语的习得不像母语习得那样在白纸上作画，它必然涉及母语的负迁移干扰。大学英语教育的对象是具有不同方言语音背景的成人，他们的发音可能已经烙上不同程度的母语烙印，还可能存在不同的中学英语教学水准的差异。因此，说得直白一点，作为大学英语教育的起步阶段，语音教学实际上肩负着“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这个阶段的语音教学将会对整个习得过程及其效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众所周知，语言作为人类最高级的智能，既是最方便的交际工具，也是思维必不可少的载体和工具。人类的思维是共通的，交际的基本模式也是一致的，所不同的只是所采用的语言手段的差异。而世界上种种语言的不同，主要在于用于指称和标记客观事物及其相互关系的语音形式不同，也就是连接主、客观世界的音-义关联体系的不同。这种关联体系正是一个语言的灵魂所在，是由各语言社会集团约定俗成的，它们以相对凝固的形式存储于各该语言社会成员大脑的精神词典之中。因此，二语习得的根本任务就在于习得目标语的音-义关联体系，而不是孤立的语音、语法和语义。

抓好起步阶段的语音教学之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无论母语习得还是二语习得，都是从

词汇学习开始的。词是一个语言里音-义关联的最小单位。只有正确掌握词的发音，才能真正在学习者大脑中建立起符合目标语实际的音-义关联体系的精神词典。所以，抓好词的正确发音又是抓好起步阶段语音教学的关键。当然，在整个二语习得过程中，语音教学都应贯穿始终，词汇的学习毕竟只是个起步阶段，它将为后续的韵律掌握打下良好的基础，但却不可能替代韵律掌握所必须的语音教学。

4.1.3 加强成块语音训练是正确掌握重音、节奏和语调的重要途径

常常听到这样的反应，说中国学生很用功，词汇量很大，语法也掌握得很好，就是对英语的重音、节奏和语调掌握不好。对此，我认为问题的关键也许并不是缺乏关于英语的重音、节奏和语调的知识，而在于缺乏相关的“语块”训练。语音的音响特性包括音段和超音段两大方面，所以语音教学不仅限于音素和单词的正确发音，更要关注词组或短语的成块语音训练。首先，如前所述，从人与人的言语交际的自然过程来看，都不是一字一词地说，也不是逐字逐词地理解；而是采用一种“组块”的策略。第二，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组块”不等于单词的简单串列，而是非线性的层级结构，其内部既有轻重差异，又有缓急的变化。它们是构成话语整体韵律结构的基石。无论是语调的轻重缓急和抑扬顿挫，还是焦点、话题和话轮等语篇信息，都是通过这些组块的音段和超音段语音的适应性调节变化（例如，发音的强化或弱化）来标志和传达的。因此，成块语音训练符合自然言语产生和感知的基本原理，绝对有助于对话语整体轻重、节奏和语调的掌握。

4.2 关于“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方法”的探讨

4.2.1 来自一堂生动的剑桥幼儿英语教学课的启示

偶然一次送外孙女上暑期英语班，我经历了某巨人学校的一堂剑桥幼儿英语教学课，深受启发。在这堂课上，教师自始至终未作任何系统的讲解，而是随时利用图片、情景、音响及分组竞赛等手段，配合教材内容，分若干阶段组织课堂教学，气氛异常活跃；新词汇教学、发音要领以及纠错，随时贯穿在情景活动中进行；整堂课都用英语教学，不作任何汉语讲解，迫使学生用英语思维。大学的老师们可别小看了这种方法，它实际上营造了一种类似母语习得的自然环境，所以生动而不乏味，连最顽皮的小男孩也无暇分神淘气了。我认为，这是一种典型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方式。这样的教学效果极佳，习得的听、说技能特别扎实，我的外孙女便是一个实例。在小学阶段，她利用寒暑假学完了剑桥幼儿英语各级课程以后，很快就跟许多中学生一起参加更高级别的英语培训和相关的竞赛，并且常常名列前茅。现在她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西城区）英语特长班，不但英语听、说、读、写全优，其他各科也都成绩优秀。可喜的是，上述这种教学模式现在已经在不同层次的二语教学中逐步得到推广。譬如，北师大附中的该特长班不但课堂教学方法不同一般，而且每天课后学生都要上网阅读英语名著或观看英语影视，然后在课堂上组织演示。我看我的外孙女学得相当轻松，还有暇写英语小说，而且写得不错。我相信，这一切可能都是得益于那个剑桥幼儿英语培训，那一阶段近似母语环境的教学和训练让她习得了听、说英语的基本技能。当然，成人的二语教学不能与幼儿的相比，但原理应该是一样的，值得借鉴。

这个例子说明，以学习者为中心不等于不要老师讲解，只是不要单纯乏味的讲解和灌输；以学习者为中心并不等于放任自流，而是更需要教师的精心规划和组织。

4.2.2 一个“在游泳中学游泳”的实例

对于成人的二语习得来说，除了组织好课堂的互动教学活动以外，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授予自主学习的有效途径。最好的办法就是鼓励学生把所学知识积极应用到日常生活中去，让他们在交际实践中发现问题和主动查询学习，千万不要担心“撒出去收不回来”。

说到这里，我忽然想起在一次应用语言学研讨会上，南京大学中文系的徐曼华老师举了一个对外汉语教学的例子：有个美国学生跟班上其他同学不一样，刚来中国还没上几天课，就敢于外出逛街，到处跟中国人说话，这种情况下说的汉语自然是错误百出。同学们都笑话

他胡说八道，徐老师除了随时纠正他以外，更是担心他这样怎么能学好汉语，便劝导他还是先在课堂上按部就班学好基础知识；而他却满不在乎，除了上课以外，仍然到处游逛，乐此不疲。结果，结业的时候，这个学生学得比谁都扎实。实际上，他是借助思维和交际这根共通的杠杆，在交际和思维的实践活动中习得了汉语的音-义关联体系。

这个例子生动地说明了“在游泳中学游泳”的道理。这个学生在交际和思维的实践活动中“游泳”，既容易获得语感，又能随时发现和纠正偏误。言语习得是个潜移默化的、习惯成自然的能力获得过程，并不需要时时、处处都机械地套用明确的知识 and 理论。事实上，也只有通过学习者自己的实践体验而领悟的知识和理论，才算真正的习得，才能有效地指导他进一步的学习和运用。这应该是“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方法的初衷，也是自主学习最有效的途径。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必须在课堂上提供相应的讨论和纠正偏误的平台，既有助于学习者的自我归纳总结以及相互交流，又有利于教师的及时指导和纠正。

（在全国语音科技实验室学术交流与发展规划研讨会上的发言，2011年9月23-24日，南京师范大学）